

书香处处

中庸神学与爱之飨宴



于中昊

(前文宣社社长兼总编辑)

视力不佳，是作家所最不愿有的病。很难想像，双目丧明的诗人弥尔敦(John Milton, 1608-1674)，如何能凭过人的记忆力，作出<失乐园，得乐园，参孙>，那样伟大的诗章，芬妮克罗斯贝(Fanny Crosby, 1820-1915)写出那么多杰出的圣诗。不过，我们知道，记忆是从已经储存的知识库中支取，如果从来没有存过，是无以透支记忆的。

本书著者，近年力抗恶化的眼疾，而写作不辍，是可敬佩的努力。而从他的作品中，可以看出其思想精微，析理严密，不是一般人所能望其项背的，正是以其有记，可忆，可写。

时下的情形，是人多选易读的书看，像故事，青少年问题，心理学等的书，甚为流行；自电视和大众传播当行，人更情愿接受罐头装的现成思想，吃被消化过的饭，以代替自己咀嚼思考。这就成为普遍的“不能吃干粮”，是可哀的现象。

其实“干粮”并非必须艰涩（页 10），只是要经过慎思明辨。不过，像田力克(Paul Tillich)那样的作品，不能为人所了解的，很难算是神学（页 9）。在另一方面，如只求人了解，而不能传播正确信仰的，更可能是陷害人的异端。本书著者则以清新可诵的文体，传达纯正的信仰，所以是可贵的。更难得的是，他不是枯燥的说教条，而是能够有独到的见解；而兼通中西，渊博精深，使他能够作正确的判断。

作者所说的“中庸神学”，不仅是阐释中庸，而是允执厥中，补偏救弊。其中心，是如何建立起一道安全的桥梁，让基督教神学与中国文化，能够联系起来，以达到彼此了解，进而完成传扬福音的目的。不过，在这道路上，有三个陷阱：一是只懂圣经，不懂中国文化，而不认真求通，故步自封；一是只懂国故，不懂圣经，如陈立夫只钻研中国经典，以至妄以“诚”为神（页 36），荒唐可哂；一是于中国经典及圣经，二者都不懂，只是断章取义，哗众取宠，创立些自己的说法，像“老子是基督”之类的话，贻害不加深思的大众，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。

本书作者有智可以分辨，能避免这些陷阱；有勇能指出那些人的错误。要先相信基督，应有的基本认识，并确定一般启示与特殊启示的分野（页 276），破除本土神学的迷思。说来并不是难不可及，只是要持中庸：不排斥中国文化，而持守圣经信仰，一方

面破迷，揭露老子并非先知，一方面启正，阐发《大学》的“三纲”：明明德，新民，止于至善。他说：

大学之道”能在二千五百年以前，由间接的启示中，得知人失去了神原创的形像（明德），的确不易。而要努力去 回复这失去的神之形像，以达到“明明德”，并以之“新民”与“止于至善”实为世上其他政治哲学家未曾见到的异象，为十分独特的思想。儒家由“明明德”到“止于至善”之间，所作各种思维与努力，目前虽然 尚无法达到其终极的理想，但却是一条可以诱导，使之认识真神，回复“明德”的得救之路，亦为一条向具儒家思想底蕴的国人宣教之途。（页 26）

诚实知道没有臻于至善之路，才可以追求认识神。过去华人的“本土神学”提倡者，是读了很多的中国线装书，而没有读过一遍圣经；今天的本土神学者，很少读书，更不懂圣经。因此，传本土神学，几乎与福音传入中华二百年同样久，徒然筋劳尾赭，只有分争，而没有什么佳果可陈。

作者在探求一个新的接触点，选中了孝顺神学。中国过去以《孝经》为立国之基，实在是 有道理的。因为孝道是家庭的根本，家庭是社会的最小单位，也是国家的根本。基督教也有谈家庭辅导的人，只采西方的心理学理论，而舍孝道而不由，非常可惜。

在方法上，作者有深厚的圣经基础，不是肤浅的看外面，以至买椟还珠的错误。他指出，只挑几个中文字，“作为本色神学的依据，是十分危险的事。”（页 91）他说，保罗在雅典布道，引证当地人的“未识之神”作为跳板（页 103），而不是指说那是福音；“只有基督的十字架，才是唯一的救恩。”这是不能忘的根本。

在中国固有的文哲典籍中，不仅孔孟之道，老子之言，有些论述能吻合圣经的教训，其余的诸子百家，都能找出一些合于圣经部分教训的章句，也同样可以作为桥梁与楔子来传扬福音，甚至有些古人的诗文，一咏一言，皆可拈来，融入经训，而发人深省。（页 104 参页 275-277）

本书是几篇神学论文的结集，乍看没有什么严密的脉络，但细思就可以看出其自成体系。

第一卷，主要在“中庸神学”，揭示儒家最高理想：明明德，新民，止于至善。超越一般政治的运用，而是以善为标的。

第二卷，是爱观的综析，从儒家的仁爱，希腊三种不同的爱，到墨子的兼爱，非攻（页 129），近于“爱是不加害于人”。

第三卷，论“天人合一与身灵的分受”，以“历史与人伦的兴灭”为结束（页 279-289），似是神学的实践。

最后，书中提出“律法”与“法律”译文的商榷（页 247-250）。这关系法学的观点，也是中文习惯用法的问题。二者同是 Law 的译词：不过，在两个同义字连用，前后次序不同，着重点就有了差别。“法律”，虽然是两字合成，很难使我们注意到是各有其涵义；“律法”，则较容易使人意识到是两件事。这是中文单音各义的特点。“律”，可以用为自然律；“法”，则必然是订立的法。换句话说，律虽不限于，但可释为 Descriptive Law，像我们常说的“Law of Nature”；法，则必须是 Prescriptive Law, “Law of Government”。如：科学上发现的定律，罗马书第七章所说肢体中“犯罪的律”，道德，良心的律等，只能够译作“律”，是神放在人心里的。

“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。”圣经如此教导，儒家如此教导，亚理士多德如此教导，相信在不同的文化中，都有类似的教导。因为这是人心里自然有的

律，即使是最恶，最虚假的人，也不愿人欺骗他，而愿人对他诚实。这就是自然律，但不能如此立法。

罗马书第十三章说：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，要常以为亏欠；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...爱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，爱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这里所用“律法”二字，如果换成“法律”，很容易看出，是行不通的。畏之以法，治之以法，都说不上爱。著者以为该维持和合本“律法”的译文，不是率意照自己的好恶，显然是有学养的判断。反观今天的人，妄议译经与修订，往往点金成铁，应该知道自量，先能够长进到写通一封中文信的程度，再谈也不迟。寄语搞本土神学的人，谦下用功，多读几本书，特别是多读圣经，才不至误导读者，也自己获罪。

本书不仅“中庸”，也能成为“飨宴”，是有其原因的。这原因，值得我们注意。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十六期，2009年四月。

(原文转载自翼报第 41 期 (2007.12) <http://www.ebaomonthly.com/ebao/readebao.php?eID=e04129>)